

常在法律事務所蔡中曾律師代表美國羅門哈斯公司 (Rohm & Haas Company) 為保障商標專用權，敬告幸勿偽冒其「大生」、「M-45」Dithane 等註冊商標，並請愛用大眾辨明真品幸勿誤購啓事。茲據上開當事人委稱：

一、本公司為馳名全世界之農藥製造公司，其所產製之「大生 M-45」農用殺菌劑，係一種真正以化學結合製造之「銻錳乃浦」，成份高、品質佳、藥效廣泛且安定不會產生藥害。二十多年來廣受全世界農友之愛戴與樂用，聲譽日隆。而使用於該種殺菌劑上之「大生」、「M-45」及「Dithane」等商標，本公司早已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依法註冊取得專用權，並領有第一〇五八三、九六九六八及九二八八號商標註冊證在案。

二、近查中華民國境內有少數廠商以劣級品偽造或仿冒本公司「大生 M-45」之註冊商標、或在雜誌上刊登此種膺品廣告以招攬生意，圖取不法利益，有使消費大眾誤信為本公司產品之虞，似此行為，皆構成侵害本公司之商標專用權，應負民刑事責任。本公司除已委請 貴律師函促此等不法廠商立即停止侵害本公司之商標專用權外，特再委請 貴律師代為刊載商標專用權聲明，俾眾週知。並請敬告愛用本公司「大生 M-45」殺菌劑之農友，於選購時，務請認明本公司該項產品上之中英文商標「大生 M-45」、「Dithane M-45」及本公司獨有之「三角箭牌」廠牌標誌(如左上圖所示)，以免誤購而遭受損失。

受委前情，經查屬實，合代啓事如上。

常在法律事務所

蔡中曾律師

商標代理人
蔡中曾律師

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廿五號7A

電話：七八一四一一

台灣總代理：亞洲羅門哈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號11樓1105室

